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汇医药

股票代码：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次股东权益减少因法院司法判决引起,无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医药)的股份。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汇医药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章 持股目的.....	5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6

## 第一章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成都市国资委	指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投公司	指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富升投资、富升公司	指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医药	指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判决	指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武侯民初字第3174号判决取得成都市国资委持有中汇医药8,413,535股股份。包括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投公司应归还成都市国资委垫付的对价股份1,772,653股。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 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负责人：周学文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

通讯方式：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成都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持有中汇医药 6,640,882 股股份，占中汇医药总股本的 5.80%，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中，成都市国资委代为国投公司垫付的对价股份 1,772,653 股，国投公司归还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持有中汇医药 8,413,535 股股份，占中汇医药总股本的 7.3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严 蓉	副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成都市国资委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章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减少系因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将成都市国资委所持中汇医药的股权过户至富升投资名下的结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都市国资委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中汇医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成都市国资委持有中汇医药6,640,882股股份，占中汇医药总股本的5.80%，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中，由于国投公司持有中汇医药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不足以支付对价。根据成都市国资委与国投公司签署的协议，国投公司应归还成都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1,772,653股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持有中汇医药8,413,535股股份，占中汇医药总股本的7.34%。本次变动后，成都市国资委不持有中汇医药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国资委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富升投资与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转让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的协议》，受让成都市国资委已转让给新世界发展(中国)有限公司的中汇医药的股份。成都市国资委未能为最终受让人办理股东登记变更手续，履行其基于出让而产生的后续义务。因此，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为其办理中汇医药股份变更登记的诉讼请求。

2007年11月1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武侯民初字第317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成都市国资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将其名下中汇医药6,640,882股股份过户至原告富升公司名下。

2、被告成都市国资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将其余的中汇医药1,772,653股股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过户至原告富升公司名下。

##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成都市国资委持有中汇医药 6,640,882 股股份；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中，由于国投公司持有中汇医药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不足以支付对价。根据成都市国资委与国投公司签署的协议，国投公司应归还成都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 1,772,653 股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持有中汇医药 8,413,535 股股份，此外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等其他挂牌交易的情况。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武侯民初字第3174号。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严 蓉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西部园区基地A-215
股票简称	中汇医药	股票代码	0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天纬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640,882股，持股比例5.80%，在中汇医药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投公司应归还成都市国资委垫付的对价股份1,772,653股后，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持有中汇医药8,413,535股股份，持股比例占中汇医药总股本的7.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严 蓉

二00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